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11 和 A/72/L.11 / Add.1)]

72/15.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认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该安理会决议申明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 并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

¹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又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就所谓的“E-1 计划”采取措施，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实行限制，进一步将该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预先断定有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协定，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拆除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及东耶路撒冷城内部和周边的民用基础设施，取消居住权，并将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家庭赶出东耶路撒冷居民区，使他们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贝都因人的家庭，并在城内进行包括亵渎清真寺和教堂在内的其他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此类行为，

表示关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在宗教场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给予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²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3. **又强调指出**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具有宗教和文化敏感性的地区，并对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一系列负面事件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4. **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作出努力，消除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各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² [A/72/333](#)。